

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申请表

(适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质权人)姓名/全称						
发行人(出质人)姓名/全称						
发行人证券账户号码(划入)						
质押专户号码及名称(划出)						
解除质押证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解除质押证券数量	股份性质	划出托管单元	划入托管单元
					XXXXXX	
					XXXXXX	
解除红利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申请人声明: <p>1、受托管理人本次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提供材料有误或本受托管理人的其他原因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2、本次部分解除质押登记,本受托管理人承诺除减少质押登记的质押证券(红利)数量外,主合同及质押合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p> <p>3、本次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行为符合可交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前置条件已满足;部分解除质押登记完成后,担保比例仍然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且剩余用于担保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少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照当前换股价格全部转换为标的股票的数量。否则,上述行为所带来的任何市场纠纷、法律后果和相关风险由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承担,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关。</p> <p>4、发行人已披露关于本次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p>						
发行人(签章)			受托管理人(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股份性质”是指证券是“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2、证券数量单位: 股票为“股”。

证券质押登记解除申请表

(适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质权人)姓名/全称						
发行人(出质人)姓名/全称						
发行人证券账户号码(划入)						
质押专户号码及名称(划出)						
解除质押 证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解除质押证券数量	股份性质	划出托管单元	划入托管单元
					XXXXXX	
					XXXXXX	
申请人声明: <p>1、本受托管理人本次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提供材料有误或本受托管理人的其他原因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2、本次全部解除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的质物包括原质押证券及该部分证券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的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托管理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股份性质”是指证券是“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2、证券数量单位:股票为“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enzhen Branch